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已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劉武雄先生主持。本公司九名董事中，六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及林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江金鏞先生、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因其他業務在身未能出席會議。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10,55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10,55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10,55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每項決議案獲 50%以上的總票數贊成通過,因此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7,680,000 股。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 International Ltd.擁有 608,818,00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7.07%。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於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訂約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旭琪先生之配偶古秀玲女士(彼持有本公司 22,000 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 9110)),相當於本公司 44,000 股股份),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普通決

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計共 298,818,000 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聲明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江金鏞先生、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